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全校水上運動會 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推展本校水上運動、提昇本校水上運動風氣，並增進師生游泳技術及促進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運休系、學務處課指組、生輔組、衛保組、總務處事務組。

四、活動日期：112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:00~17:00。

淡水校本部參賽同學依出賽名單辦理當日全天公假。

士林校區參賽同學依出賽名單辦理當日第5~8節公假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士林校區游泳池。

六、參加單位：本校日、夜間部之男、女生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各年級學生經本學期註冊之在校學生均可參加（游泳隊謝絕報名）。

八、游泳競賽項目：

組別	個人項目(25m)				團體(25m*4)
男/女子組	捷式	仰式	蛙式	蝶式	混合式接力

九、報名日期：5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：00截止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lbRGK>

十一、報名人數：每人限報兩項個人項目（不含接力）。

十二、比賽細則：

1. 採計時決賽，報名不足5人(隊)時該項取消。
2. 比賽水道的分配，一律由大會排定之。
3. 凡中途退出比賽或未按規定賽畢全程者，不予計算名次。
4.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十三、一般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資格：凡曾代表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游泳項目者、參加國家級游泳比賽及運動績優入學游泳專長者，無法報名一般組比賽。
- (二) 依國際泳總規範，比賽時禁止穿著兩截式泳衣出賽及臀部之掩蔽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女選手於比賽時應穿著連身泳衣，否則不得下水比賽。
- (三) 如有心臟血管及重大疾病者，請勿報名參賽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錄取優勝原則如下：三隊(人)各錄取一名，四隊(人)錄取二名，五隊(人)，錄取三名。
- (二) 獎金依名次分別為個人項目：第一名1,500元、第二名1,000元、第三名500元，分別頒發獎金及獎牌一面。

十五、申訴：1.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得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2. 對某運動員資格有問題時，應於比賽前提出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3. 申訴時以大會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室隨時修正之。